



新市鎮文化教育協會主辦
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（語常會）支持及語文基金撥款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協辦
香港電台普通話台媒體支持

「第二十六屆全港中小學普通話演講比賽 2024」

全港總決賽暨頒獎典禮通知書

(小學組)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各位參賽者/家長/老師：

恭喜各位分區複賽的冠/亞/季軍得主，順利晉身全港總決賽。即日起可於本會網站下載區（<http://ceant.org.hk/download/>）下載本文檔及「2024 分區複賽得獎名單_全港總決賽名單及編組安排」（小學），並請細閱本文件內容。

提交全港總決賽講稿全文

全港總決賽時，則必須以全新題目作賽，可自撰或選擇坊間流行文章或故事。所以參賽者必須於 **5 月 9 日或之前** 提交演講稿全文連同以下資料 WhatsApp 至 9225-8490：

全港總決賽組別_出場次序：_____（如：初小組_01）

同學姓名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全港總決賽暨頒獎典禮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香港中央圖書館地下演講廳及活動室（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66 號）

時間：10:40-14:00 全港總決賽

15:00-15:30 典禮接待

15:30-17:00 頒獎典禮

組別	比賽人數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報到處	比賽地點	賽觀安排
初小組	15 人	10:40-10:55	11:00-12:00	演講廳外	演講廳	觀眾席充足，先到先得
中小組	15 人	11:40-11:55	12:00-13:00			
高小組	15 人	12:40-12:55	13:00-14:00			
初中組	15 人	10:40-10:55	11:00-12:30	2 號活動室	只有 7 個席位，先到先得	
高中組	15 人	12:10-12:25	12:30-14:00			

1. 比賽報到安排

請參閱「2024 分區複賽得獎名單_複賽名單及編組安排 (小學)」，並自行抄錄你的「組別及出場次序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以下資料：

- 全港總決賽組別_出場次序_____（如：初小組_01）
- 同學姓名：_____
- 學校名稱：_____
- 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（如身份證、學生證、手冊等）

1. 題目：

- 小學組（初小組、中小組、高小組）
必須以**全新題目**作賽，可自撰或選擇坊間流行文章或故事。
- 中學組（初中組、高中組）
初中組：環保應該以人為本還是以自然為本
高中組：碎片化娛樂及短視頻的興起，是否當代年輕人精神文化豐富的體現
（與分區初賽題目一致）

注意事項：中學組同學完成自撰的演講辭後，必須與評判進行為時 90 秒的即場答問，題目將即場抽籤決定。即場答問環節的成績佔總分百分之二十。

2. 評審方式：每組由五位評判負責評審

3. 評分準則：

- 內容（30%）：切題、論證、條理、層次、創意
- 語音面貌（40%）：聲韻調、語調、語氣、輕重音、停連、節奏、吐字歸音、清晰度、流暢度
- 演繹及台風（30%）：切合演講的演繹方法、身體姿態、表情、眼神、動作、自然得體

4. 比賽時限

- 各組比賽演講時限為三分鐘。
- 初小組及中小組發言少於一分半鐘者；高小組發言少於兩分鐘者；初中組及高中組發言少於兩分半鐘者，將按缺時的長短在其總分扣 5 至 10 分。

5. 演講比賽規則：

場地總監會於每組比賽前讀出下列比賽規則：

- ◇ 歡迎各位參加由新市鎮文化教育協會主辦、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支持及語文基金撥款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協辦，香港電台普通話台全力支持的「第二十六屆全港中小學普通話演講比賽 2024」。

我是場地總監 x x x

現在進行的是 x x 組全港總決賽。由五位評判負責評審，包括有：

評判組長：x x x 老師；還有 x x x 老師、 x x x 老師、 x x x 老師、 x x x 老師

另外今天的賽事監督是 x x x 老師

- ◇ 比賽以普通話進行，每人有三分鐘比賽時間。
- ◇ 參賽同學應待本人按鈴一下後才開始發言（示範）；發言完結前三十秒，我會舉起「尚餘 30 秒」字牌提示參賽者（示範）；比賽時間結束，我會按鈴三下表示（示範），這時請同學停止發言。

- ◇ 同學比賽完，請返回座位，安坐觀賽，直到全組比賽結束。
- ◇ 期間，請各位保持安靜。
- ◇ 可有疑問？（稍停頓）
- ◇ 如果沒有，比賽現在開始。
- ◇ 有請第____位_____同學。

6. 獎勵：

- 各組（初小組、中小組、高小組、初中組、高中組）設全港總冠、亞及季軍各一名
- 全港總冠、亞及季軍各得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及書券（面額分別為港幣一千元、港幣六百元及港幣三百元）
- 全港總冠、亞及季軍得主所屬學校及負責老師可獲獎狀乙張

7. 「其他學習經歷」學習時數的計算：

由負責老師自行向學校申報

8. 服飾：沒有限制

9. 備註：比賽期間，大會將錄製比賽過程，所得之錄像及照片可能用作宣傳之用

10. 查詢：

電話：9225-8490（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）

傳真：3175-7514

電郵：ceant_info@yahoo.com.hk

新市鎮文化教育協會網址：<https://ceant.org.hk/>